

2024年下半年项目制招工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396-GXYT

合同编号：12N0796523572024601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2024年下半年项目制招工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内容、人员数量及对象

2.1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项目标段范围内的企业（以下简称“招工企业”）。

2.2 项目服务的人员对象：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男性 18-59 周岁、女性 18—49 周岁，按身份证年龄核准）。

2.3 项目服务企业内容：

开展 2024 年下半年项目制招工项目（玉林佳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北流百达实业有限公司、北流市亿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西伊澜皮具有限公司、广西柏联皮具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工作，负责玉林佳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北流百达实业有限公司、北流市亿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西伊澜皮具有限公司、广西柏联皮具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项目制招工服务，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

人员到北流市规上工业企业（含拟上规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不含顶岗实习和见习生、暑假工，下同）2个月的，按600元/人给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900元/人给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指标1000人（具体以完成合同金额为止）。

（1）顶岗实习和见习生、暑假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允许申请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市重点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不允许多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即同一名劳动力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同一名劳动力持续在同一家企业（含同一集团的其他企业）稳定就业后只能申领一次，不允许在该企业一年内多次或在同集团的下属企业或者同公司下属厂区稳定就业后申请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员工离职一年以上又重新入职的除外）。

（4）北流市人社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可将其他符合项目制招工条件的企业纳入本标段范围，并进行公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项目合同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招工指标完成止，以输送人员到企业就业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流程

4.1 开展 2024 年下半年项目制招工项目工作，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992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4.2 申请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时，乙方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 (2)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 (3) 北流市服务企业招用工登记表；
- (4) 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属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需登记失业）；
- (7) 提供企业发放就业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或出勤记录。
-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公账户；
- (9)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其它要求：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导致 2024 年下半年项目制招工项目不能顺利进行的，不予验收。

2. 各标段项目制招工需完成项目指标人数，按实际招工人数核算（600-900元/人计），如乙方招工进度远低于序时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该标段项目招工任务（指标）人数分配到其他标段。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制招工服务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后，经对申请材料审核和对被介绍人员就业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到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由甲方（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到乙方。

3. 在服务期中，若乙方有违反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关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政府部门服务企业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一段时期内重点输送人员到部分重点企业。

5.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服务进展情况和实际需求调整各标段的指标数量和各标段所服务的企业，以甲方正式发文为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服务企业招用工工作，应在甲方认定的企业范围内根据企业招聘工种（岗位）相应的职业标准（要求）输送劳动力，合理配置劳动力，确保工作与服务质量。

2. 乙方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对被介绍就业人员或者用工单位做好介绍服务咨询和指导工作，做好推荐介绍就业报名、面试、入职等登记与统计工作，并协助安排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及办理入职等工作。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有关规定和签订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时报告组织送工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材料审查、信息报告等各项工作，因乙方未按规定做好上述工作导致补助无法申请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并提供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招工宣传、监督、审核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或本协议行为，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立即整改、缓拨、减拨、不予或收回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决定，甚至终（中）止全部项目协议等处理。

第七条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再分包或转包。

7.2 乙方向北流市招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必须在5天内通过扫“服务企业招工二维码”登记备案介绍的人数、输送人员的时间、介绍就业的企业名称等情况。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和备案的后果自负。

7.3 乙方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领取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后，不得向所推荐就业人员收取职业介绍费或服务押金等，一经发现责令整改，若经责令仍不整改的，即终止本合同。

7.4 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乙方与被介绍就业人员间所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及需承担后果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并自行解决，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

7.5 乙方不得伪造、编造材料骗取或串通诈骗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如发现核实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回所骗取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6 如后期审计等相关部门查出存在已发放补助的就业人员不符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规定的，乙方需退回违规获得的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 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 谭子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62237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流
市支行

账号: 2111706009264008938

邮政编码: 537400

乙方(章)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 北流市二环西路306号
旁丛义村民委员会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17524521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5200500000000019132

邮政编码: 537400





0110

Handwritten mark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0110